

地区设管理委员会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8 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 10 时 02 分至下午 12 时 05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邓铭泰议员	主席
陈笑权议员, MH, JP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李华光议员	成员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成员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成员
胡健民议员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任万全议员	成员
吴志健先生	秘书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张伟锋先生	工程师(大埔)2 / 运输署
陈永耀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镇明先生	工程督察(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可珊女士	建筑师(工程)9 / 民政事务总署
邓雪芬女士	建筑助理 /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邓启聪先生	董事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朱宝禧先生	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请假者：

陈灶良议员, MH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罗晓枫议员	成员
谭荣勋议员, MH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并欢迎大埔民政事务处工程督察刘镇明先生出席工作小组今后的会议。主席续表示，成员陈灶良议员及余智荣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他们已在会前向秘书处请假。工作小组通过他们的告假申请。

I. 通过 2018 年 6 月 21 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8 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5/2018 号)

2. 主席宣布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现金流预算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6/2018 号、WGDW 17/2018 号、WGDW 17a/2018 号、WGDW 17b/2018 号、WGDW 17c/2018 号及 WGDW 17d/2018 号)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7/2018 号第(1)项至第(3)项)

3. 主席欢迎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建筑师陈可珊女士及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助理邓雪芬女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4. 邓雪芬女士报告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进行中，预计于 2019 年 2 月完成。
- (ii) 第(2)项“将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预计在 2018 年 8 月底至 9 月初与相关部门进行第一次交收。
- (iii) 第(3)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运头街避雨亭工程已经展开，预计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

5. 第(3)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的倡议人表示近日工程地点仍未有工程展开，他查询是项工程的进度。

6. 邓女士响应，拟建上盖的铁支架已安装在工程地点的花槽内，并将在天雨过去后进行加设塑料顶盖及涂漆工序。2018 年 10 月为工程合约届满的时限，而是项工程应可较期限更早完成。

7.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7/2018 号第(4)至第(13)项)

8.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邓启聪先生；以及
- (ii) 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建筑师朱宝禧先生。

9. 朱宝禧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4)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已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与倡议人、区议员及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考察并达成共识，而大埔地政处亦已批出拨地文件。合约顾问会继续跟进招标程序。
- (ii) 第(5)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合约顾问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介绍有关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讨论后，倡议人提出康文署向运输署要求由署方承担建造斜道的工程费用，有关咨询工作现正进行中。
- (iii) 第(6)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合约顾问正进行深化设计，如大埔地政处能如期批出地界申请，工程预计于

2019 年 1 月上旬进行招标。

- (iv) 第(7)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合约顾问正进行深化设计，早前亦已咨询桥梁及有关建筑物外观咨询委员会并收到会方的意见，合约顾问已根据有关意见修改设计。
- (v) 第(8)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合约顾问已于 2018 年 7 月上旬完成地型测量工作，现正审批地型测量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于 2018 年 10 月提交至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寻求意见。
- (vi) 第(9)项“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正进行探井招标，预计于 2018 年 8 月中或下旬展开探井工程。是项工程的探井工作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的定期合约服务承办商负责，合约顾问日前已与该合约服务承办商实地视察现场环境。
- (vii) 第(10)项“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正进行探井招标，预计于 2018 年 8 月中或下旬展开探井工程。是项工程的探井工作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的定期合约服务承办商负责，合约顾问日前已与该合约服务承办商实地视察现场环境。
- (viii) 第(11)项“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坳及樟树滩)”：合约顾问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被委托有关工程。现正准备为是项工程进行探井招标程序。
- (ix) 第(12)项“凤园路行人道设置上盖”：合约顾问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被委托有关工程。现正准备为是项工程进行探井招标程序。
- (x) 第(13)项“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合约顾问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被委托有关工程。现正准备为是项工程进行探井招标程序。

10.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第(11)项“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坳及樟树滩)”的倡议人希望与工程相关的部门可通力合作，加快是项工程的进度。
- (ii) 第(13)项“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的倡议人查询探井工作的进展。

11. 朱先生响应，第(11)及第(13)项工程的探井工作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的定期合约服务承办商负责。

12. 苏永佳先生表示，工程组正审批新的定期合约服务承办商的标书，预计在本年 9 月初与中标承办商签约。届时合约顾问将约同新的承办商实地视察以安排进行探井。此外，根据路政署有关掘路许可证的规定，挖掘工作需要 48 小时内完成并还原有关路面，因此探井工作在较少天雨的时间进行会较理想。

13. 主席请相关部门加紧推展上述工程。

14.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7/2018 号第(14)项至第(51)项、WGDW 17a/2018 号、WGDW 17b/2018 号、WGDW 17c/2018 号及 WGDW 17d/2018 号)

15. 苏永佳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14)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民政总署工程师在实地视察后表示，由于是项工程位于东铁线保护范围，工程设计和施工需要与相关政府部门和东铁进行复杂的商讨。
- (ii) 第(15)项“大埔泰亨泰亨乡公所附近空地改善工程”：工程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展开，预计于 2018 年 10 月完工。
- (iii) 第(16)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工程已于 2017 年 8 月展开，原预计于 2018 年 3 月完工，现预计延至 2018 年 8 月完工。
- (iv) 第(17)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组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与渔农自然护理署实地视察，确认了拟建设施的位置及式样。
- (v) 第(18)项“大埔林村麻布尾、寨廸和新塘避雨亭连座椅建设工程”：大埔地政处已于 2018 年 7 月回复大埔民政处有关麻布尾村兴建避雨亭连座椅工程的土地数据及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工程组将就新塘村的拟建凉亭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工程组正准备招标文件，将首先进行寨廸村的凉亭工程。
- (vi) 第(19)项“西贡北榕树澳凉亭建设工程”：工程已于 2018 年 3 月开始施工，预计于 2018 年 8 月完工。
- (vii) 第(20)项“大埔西贡北东平洲沙头发电机更换工程”：机电工程署已于 2018 年 3 月开始施工，发电机组安装工程已经完成，现正进行安装测试及接驳电力和线路，预计设施于 2018 年 8 月开始可供市民使用。
- (viii) 第(21)项“大埔泰亨、林村河畔、钟屋村、塔门渔民村及汀角朗厦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钟屋村拟建信箱已于 2018 年 7 月开始施工，预计于 2018 年 10 月完工。大埔地政处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收到工程组有关林村河畔系统化信箱的土地资料查询，并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张贴告示，待告示期满后会将结果告知工程组。工程组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已就大庵信箱工程与相关人士实地视察及确认拟建信箱

的位置。此外，工程组已与相关人士确认了下坑拟建信箱的位置。工程组现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申请将工程预算增加至 120 万元。

- (ix) 第(22)项“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附近上盖连座椅改善工程”：工程组已就拟建的行人径(紧接王少清诊所的部分)进行树木评估。树木评估报告及相关部门均表示拟建的行人径会对邻近树木有不良影响。工程组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通知倡议人不会建造该行人径。此外，工程组正向路政署查询是否同意改善位于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外荫棚的工程。
- (x) 第(23)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7/18)”：此项目下的工程已全部完成，工程总额为 744,870.00 元。
- (xi) 第(24)项“大埔洞梓路加建行人路及避车处”：工程组现正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
- (xii) 第(25)项“马牯纜村行人桥”：工程组现正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
- (xiii) 第(26)项“大埔林村河两岸增设行人径及休憩处”：工程组正准备招标文件。
- (xiv) 第(27)项“高流湾、塔门渔民村、塔门三个码头附近之大型家居垃圾暂时存放地点”：工程组将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为是项工程招标。
- (xv) 第(28)项“大埔富景大厦侧的楼梯加扶手”：工程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展开，预计于 2018 年 9 月完工。
- (xvi) 第(29)项“大埔德雅苑扶手及地台建造工程”：工程组正准备招标文件。
- (xvii) 第(30)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及 2018 年 7 月 12 日的会议上通过拨款 200 万元进行此项工程，将先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以便进行工程设计。大埔地政处已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张贴有关告示，待告示期满后会将结果告知工程组。
- (xviii) 第(31)项“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凳”：工程组正向路政署就凤园路避雨亭工程申请掘路许可证。大埔地政处已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就大窝村小巴士站旁避雨亭工程张贴告示，待告示期满后会将结果告知工程组。元岭金峰花园小巴士站旁避雨亭的探井工作已完成，工程组已就地下设施的数量及位置建议合适的避雨亭予倡议人考虑。工程组现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申请拨款 200 万元进行此项工程。
- (xix) 第(32)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大埔民政处已致函世界自然基金会邀请会面协商。
- (xx) 第(33)项“宝湖里宝湖花园外兴建休憩处、增设无障碍斜道扶手栏

杆”：工程组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与倡议人实地视察，工程组同意安排更换及重新摆放相关座椅，及在宝湖花园外的梯级加装数组扶手。大埔地政处已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回复相关地点的土地资料。工程组现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申请拨款 50 万元进行更换、重新摆放相关座椅及加装数组扶手的工程。

(xxi) 第(34)项“山寮路政府地行人路”：大埔地政处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将土地资料连同 25 封反对信件一并送交大埔民政处跟进，工程组将与倡议人再作商讨。

(xxii) 第(35)项“于新富区增置休憩座椅及上盖”：大埔地政处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就锦和桥旁的花圃及泮涌村两处位置张贴告示，并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回复土地资料及在告示期内未有收到反对意见。工程组将安排进行探井工作，以确定地下设施的数量及位置。

16. 成员的查询及意见如下：

(i) 第(16)项“重建塔门避雨亭”的倡议人表示是项工程的完工日期已一再延后，并收到市民投诉。他请工程组督促工程承建商尽快完成工程。

(ii) 第(22)项“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附近上盖连座椅改善工程”的倡议人表示她已就此项工程与相关部门人员在 3 年内至少进行了 5 次实地视察。大埔区内有两所政府诊所，分别为大埔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及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当中前者的入口旁为马路，市民可以一下车便到达诊所。然而，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的入口附近为富盈门停车场的入口，又没有斑马线等过路设施，若遇上大雨，使用轮椅人士及带同初生婴儿到该处覆诊的家长都颇为狼狈。作为当区区议员，她已尽力争取推展这项工程，以保障行人的安全，但由于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入口的另一边亦涉及树木及未能拆除栏杆，因此不能铺设行人径。如日后资源情况许可，她希望可以在该处兴建行人路上盖。此外，她指早年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已婉拒兴建上盖的建议。现时在这所学校外的 8 张长椅应该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在早年建成，部分长椅的木条已经破损，而长椅上方的荫棚支架亦未设有上盖，不能挡雨。因此，她请工程组更换已破损的长椅及为荫棚加设顶盖。她在稍后会向秘书处更新是项工程的名称。

(iii) 第(24)项“大埔洞梓路加建行人路及避车处”的倡议人表示是项工程分为三段路段进行工程，他查询各路段的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工作的进度，以及第二段洞梓路是否由路政署主导。

(iv) 第(25)项“马牯纜村行人桥”的倡议人表示在工程前期进行实地视察时已确认了正确的行人桥走线方案，只是由于行人桥走线图则绘画不准确，才会收到市民的意见要求修改，而有关意见并非反对意

见。他希望能项工程可以尽快动工。

- (v) 主席就第(30)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及第(31)项“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橈”工程表示，工程摘要中工程仍未完成张贴告示的程序。据他了解，第(31)项工程已完成张贴告示，并未有收到反对意见。他指由于第(31)项工程需要在是次会议申请预留拨款，故希望相关部门尽量更新工程的最新状况至工程摘要内。
- (vi) 第(33)项“宝湖里宝湖花园外兴建休憩处、增设无障碍斜道扶手栏杆”的倡议人补充，本来在宝湖道街市入口前的梯级设有扶手栏杆，但因引来单车违泊并容易绊倒途人，才把这些栏杆拆除。她建议相关部门研究在该处加设不能被绑上单车铁链的栏杆款式，及在附近设置请勿违泊单车的告示。
- (vii) 第(34)项“山寮路政府地行人路”的倡议人请工程组与他一同研究分类处理收到的 25 份反对意见，并在有需要时修订工程方案。他表示即使未能在整段山寮路都兴建行人路，亦希望争取在部分路段建成行人路，以保障长者及小童等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17. 苏先生备悉成员的意见，并响应如下：

- (i) 第(16)项工程：由于是项工程的拟建上盖是钢铁结构，建造工程涉及大量烧焊工序，现时正值雨季，烧焊工序难以在雨天进行，因而拖慢了工程进度。工程组会提醒承建商在天气好转后尽量加快工程进度。
- (ii) 第(22)项工程：据了解，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入口的行人路上盖一直延伸至宝乡桥休憩处前，而由休憩处通往富盈门及宝湖道街市方向的路段为轮椅及婴儿车会进出的路段，但未设有上盖。相信在有关位置加设上盖的建议需要交由建筑署及运输署跟进该处的规划事宜。
- (iii) 第(24)项工程：工程组已完成土地测量工作，而第一段洞梓路因涉及较少树木，在该路段的树木评估工作已经完成。然而由于洞梓路沿路有不少树木，其余路段的树木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而工程组亦需时观察及研究有关树木的生长情况。路政署早前表示，第二段洞梓路的行车路段由该署负责管理，其余位置则不在该署的管辖范围。因此，工程组将会负责第二段洞梓路的相关工程，并会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及在制定初步设计方案时，再相约倡议人实地视察，以一并进行各路段建造行人路及避车处的工程。
- (iv) 第(25)项工程：是项工程的行人桥走线图则在提交至大埔地政处张贴告示时与原有走线有分别，而工程组在收到意见后已修正有关图则并知会当村村长，现时的行人桥走线为当初与倡议人及相关人士实地视察时同意的方案。
- (v) 第(33)项工程：工程组最近在南运路富雅花园停车场对出原属单车

违泊黑点的栏杆安装胶板，使栏杆不再可锁上单车铁链。稍后他会将有关设计提供予倡议人参考。

- (vi) 第(34)项工程：工程组稍后会与倡议人研究如何因应收悉的反对意见修订及改善工程方案。

18.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第(16)项工程：请工程组督促承建商尽快完成工程。
- (ii) 第(22)项工程：他理解倡议人承受居民的壓力，如是项工程被迫搁置，难免会令他们失望。他请相关部门与倡议人会面研究是项工程，以了解相关部门(包括运输署等)有何困难之处，并请大埔民政处协调联络。

19. 有成员就第(22)项工程表示，许多市民到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求诊，如附近的过路设施不合乎相关部门的规定或条例要求(例如有关无障碍通道的规定)，相关部门有责任主动进行改善措施，而非由区议员透过地区小型工程作出改善。他建议可就是项工程与卫生署及建筑署接触。

20. 陈永耀先生表示，在上次撰写摘要时第(30)及第(31)项工程的告示期尚未届满，而大埔地政处在更新工程摘要的进度时，定必将最新的进度加入文件中。

21. 主席报告下列工程的造价预算：

- (i) 第(21)项“大埔泰亨、林村河畔、钟屋村、塔门渔民村、汀角朗厦村、大庵及下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更新工程费用为 120 万元；
- (ii) 第(31)项“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凳”：工程预算造价为 200 万元；以及
- (iii) 第(33)项“宝湖里宝湖花园外兴建休憩处、增设无障碍斜道扶手栏杆”：预算造价为 50 万元。

22.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 3 项工程的预算造价获通过。

23. 工作小组接纳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的报告。

24. 叶莉萨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36)项“在颂雅路增设电单车停泊车位”：路政署表示在 2018 年 7 月回复，署方已在 2018 年 6 月 20 日完成电单车停泊车位工程。大埔民政处已向倡议人报告是项工程已完成，工程费用由运输署承担，因此无须由地区小型工程拨款支付。

- (ii) 第(37)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大埔民政处已在会议前联络运输署，得悉署方将在本年9月向相关部门及透过大埔民政处进行地区咨询，并已将上述进展告知倡议人。
- (iii) 第(38)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待运输署的改善设施完成后，民政总署(工程组)会展开研究是项工程的工作。民政总署(工程组)亦已备妥上盖的位置图。现阶段有待运输署有关改善运头塘邨邨口过路设施的咨询文件。
- (iv) 第(39)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在2018年5月完成修订的位置图，现有待倡议人对修订位置图的意见。就有委员在2018年7月12日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表示大埔中心的业主立案法团对是项工程有所保留一事，大埔民政处在会后已向倡议人转达有关讯息，并请倡议人搜集大埔中心业主立案法团及地区上对其建议工程的意见。如倡议人认为需要再次修订电子告示板的位置，或因应地区上的意见提出其他要求，本处将会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及机电工程署研究跟进。
- (v) 第(40)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避雨亭、指示牌”：就倡议人要求在运头角里加设钢护柱连铁链，以及拆除在富景大厦前的一组钢护柱以方便轮椅使用者的要求，运输署表示已在2018年8月发出工作指令予路政署展开工程。一般而言，路政署需时3个月完成相关工程。

有关增设指示牌方面，现阶段有待倡议人提交建议位置地点，大埔民政处将转达有关建议予旅游事务署跟进。

兴建避雨亭方面，整体工程造价初步估算为630万元，当中前期费用约102万元，前期费用并已在2018年6月21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上获通过预留拨款。在2018年7月12日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成员备悉大埔区议会秘书处及大埔民政处收到反对是项工程的意见。有成员要求民政总署(工程组)列出细项报价资料，并提交多个不同造价的方案(例如扩阔现有上盖、在现有上盖旁兴建多一组面积或款式相若的上盖、或采用L形走线的上盖)，以期以较低廉造价达至扩阔现有上盖的功能。倡议人曾在2016年10月提出保留现有上盖及加阔上盖顶部，并曾提出多个不同的上盖方案。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在2016年11月回复，由于人手资源所限，未能应允倡议人的要求。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17年1月回复，现有上盖约17米长及约1.2米阔，由于原有上盖支柱的承托力不足以承受更大的顶盖，因此只加阔现有上盖顶部的阔度并不可行，并建议倡议人考虑兴建新的上盖(与旧有上盖约17米的长度相对，惟增加阔度至约2米阔)。倡议人经考虑后，在2017年1月25日的实地视察时表示，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在现有上盖旁加建一组同款及对称的上盖，既可减低工程造价，亦可达致预期效果。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在

2017 年 2 月回复，认为两组同款问号形的上盖顶的弧度将会不同，难以收集雨水，从工程的角度来看效果并不理想，因此不接纳倡议人的建议。倡议人在 2017 年 8 月 4 日的实地视察时提出，在现有上盖旁加建 L 形走线的上盖。民政总署(工程组)按倡议人的要求，在 2017 年 9 月完成 L 形走线的初步上盖位置图，并在 2018 年 2 月完成 L 型上盖的前期研究报告(上盖约 20 米长、2.5 米高及 2.5 米阔)。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与倡议人会面，讲解有关前期研究的内容及 440 万元的初步估算造价。由于拟建的 L 型上盖不会覆盖与原有上盖之间的三角形范围，倡议人经考虑后认为新建呈三角形的上盖可更全面达至遮阳挡雨的效果。民政总署(工程组)按倡议人的要求，在 2018 年 4 月完成修订位置图。新建上盖与现有上盖相连后呈三角形，每边长约 17 米、15 米及 8.5 米及约 2.5 米高，面积约 68 平方米。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与倡议人会面，讲解有关修订的前期研究报告内容，修订的初步工程造价为 630 万元。有委员在 2018 年 7 月 12 日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要求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再次检视在现有上盖旁加建一组问号形上盖，或款式相若的上盖的可行性，以减省建造费。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在会后回复，如果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加建同款问号形的上盖，在落成后会出现清洁及维修问题，因此并不可行，并认为由合约顾问负责兴建会更为合适。倡议人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与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及民政总署(工程组)会面时已备悉上述回复，并表示正积极检视小区上对是项工程的意见。现阶段大埔民政处有待倡议人进一步的指示。

- (vi) 第(41)项“优化三门仔码头”：土拓署在 2018 年 6 月已完成三门仔码头的海上勘探研究工作，署方稍后会咨询相关持份□。
- (vii) 第(42)项“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房屋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已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与倡议人会面。大埔民政处在会后已按倡议人要求，再次促请领展重新考虑扩建其范围内的上盖部分，以连接房屋署范围内的拟建上盖，现有待领展回复。房屋署在 2018 年 8 月就上盖顶部的清洁安排回复，表示当有详细设计后署方会与食物环境卫生署跟进讨论。此外，房屋署表示民政总署(工程组)须委任认可人士，向隶属运输及房屋局的独立审查组提交相关资料，以作审批。现阶段大埔民政处正向独立审查组查询有关程序，以便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
- (viii) 第(43)项“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5 月已完成创新路及鹿茵山庄三个避雨亭的位置图；并在 2018 年 8 月完成前期研究报告(见文件 WGDW 17a/2018 号)。各避雨亭约 4 米长及 2 米阔。整体工程造价初步估算为 270 万元，当中前期费用为 120 万元(包括顾问费，探井费用及地形测量费用，有关费用由民政总署统一承担，而无须由大

埔区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支付)。有委员在 2018 年 7 月 12 日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要求民政总署(工程组)在前期研究报告内列出细项报价等资料,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在上述文件中 270 万元的造价后加上备注(在合同阶段 3:深化设计时间,会再审视工程造价)。大埔民政处已咨询倡议人有关研究报告内容及工程造价的意见并征得同意。至于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负责的大埔公路松仔园瞭望台的避雨亭,估计工程造价为 50 万元(见文件 WGDW 17b/2018 号)。现向工作小组申请预留拨款 170 万元。

- (ix) 第(44)项“大埔颂雅路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倡议人同意待运输署完成增设的士站后,民政总署(工程组)会继续跟进建议的上盖工程。运输署已透过大埔民政处进行有关设置的士站的地区咨询,而大埔民政处已在 2018 年 7 月 4 日完成地区咨询,并已将相关回复交回运输署继续跟进。
- (x) 第(45)项“大埔海滨公园尽头至汀角路建单车径”:大埔民政处备悉倡议人在 2018 年 7 月致函土拓署署长的信件,要求署方研究上述单车路线的可行性方案,现阶段有待署方回复。
- (xi) 第(46)项“广福道近运头角里建行人路上盖”:倡议人原拟的行人路上盖范围包括在广福道近运头角里约 76 米长的 B1 段、在广福道约 77 米长的 B2 段、以及在广福道近王肇枝中学约 70 米长的 B3 段。倡议人在 2017 年 8 月 4 日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实地视察时,要求上盖范围亦须涵盖在运头角里近富景大厦约 45 米长的 A 段。由 A 段至 B3 段全长约 268 米。倡议人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与民政总署(工程组)会面时同意搁置 A 段的上盖。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与其他倡议人再次实地视察时重申,估计由 B1 段至 B3 段约 223 米长的一段广福道加建上盖的工程费用将超逾 3,000 万元,因此倡议人在会面时同意选取近运头角里约 153 米长(B1 段及 B2 段)的一段广福道兴建上盖。此外,两位其他倡议人在当日视察时亦备悉未有部门负责人负责维修及保养在选址旁的明渠。尽管渠盖的状况并非最理想,两位其他倡议人同意拟建的上盖亦需要覆盖明渠范围,以加强遮阳挡雨及阻挡鸟粪。大埔民政处在视察后已向当日未克出席的主要倡议人作出汇报。由于建议选址 B1 段位置涉及大型交通指示牌,运输署在 2018 年 8 月回复,正考虑将该指示牌移至近投注站附近位置的可行性。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与倡议人会面,倡议人在会面时备悉大埔民政处已向房屋署索取适用于清洁工人攀爬到上盖顶部的猫梯及适用在高空工作的救生索等资料,并已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就上盖顶部在将来落成后的清洁安排,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表示须在上盖旁搭建棚架以清洁上盖顶部,并须临时围封该路段以便工人进行清洗。倡议人认为在广福道进行棚架工程会影响人流及交通,因此不赞成以搭棚方式进行清洁。倡议人经考虑后表示可按需要进行清

洁，于在鹭鸟繁殖季节(即每年 3 月至 8 月)正值雨季，因此亦无须每天清洗上盖顶部。就明渠的维修方面，主要倡议人在会面时要求路政署改善现时渠盖的状况。路政署在 2018 年 8 月回复，有关明渠的维修工作并非由该署负责。大埔民政处已再次请大埔地政处澄清负责管理有关明渠的部门，现阶段有待回复。在等待有关部门回复期间，如倡议人在搜集地区上对是项工程的意见后，认为有需要再次修订上盖的位置，或提出其他要求，民政总署(工程组)将会配合跟进研究。

- (xii) 第(47)项“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避雨亭建造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7 月 12 日及 27 日与倡议人会面讲解前期研究报告的内容、工程初步的估算造价，以及前期工程的费用。倡议人在会面时提出以「行人路上盖」代替「避雨亭」，并要求列出细项报价。民政总署(工程组)已按倡议人的要求在 2018 年 8 月完成修订前期研究报告(见文件 WGDW 17c/2018 号)，行人路上盖约 27.5 米长、约 2.5 米阔及约 2.5 米高，整体工程造价初步估算为 490 万元，当中前期费用为 86 万 5 千元(包括顾问费，探井费用，地形测量费用，有关费用由民政总署统一承担，而无须由大埔区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支付)。就倡议人及委员在 2018 年 7 月 12 日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要求民政总署(工程组)在前期研究报告内列出细项报价等资料。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在上述文件中 490 万元的造价后加上备注(在合同阶段 3：深化设计时间，会再审视工程造价)。大埔民政处已就研究报告内容及工程造价咨询倡议人意见并征得同意。现向工作小组申请预留拨款 86 万 5 千元的工程前期费用。
- (xiii) 第(48)项“太和巴士总站增设长椅”：运输署在 2018 年 6 月底透过大埔民政处进行公众咨询，大埔民政处在 2018 年 7 月 9 日完成咨询工作后已将相关数据交回运输署继续跟进。运输署现正咨询房屋署的意见。
- (xiv) 第(49)项“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大埔医院在 2018 年 8 月表示，医院管理局的基本工程规划部门正接手研究在医院范围加设上盖的建议，现有待局方回复。
- (xv) 第(50)项“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避雨亭建造工程”：倡议人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与运输署会面时，要求待上盖工程完成后才搬迁□巴 NR58 巴士站。大埔民政处已向民政总署(工程组)及运输署转达倡议人的意见，而上述部门亦已在 2018 年 6 月回复不反对有关要求。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8 月完成前期研究报告(见文件 WGDW 17d/2018 号)，拟建避雨亭约 9 米长、约 3 米阔及约 2.4 米高，整体工程造价初步估算为 213 万元，当中前期费用为 73 万元(包括顾问费、探井费用及地形测量费用，有关费用由民政总署统一承担，而无须由大埔区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支付)。有委员在 2018 年 7 月 12

日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要求民政总署(工程组)在前期研究报告内, 列出细项报价等资料。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在上述文件的213万元造价后加上备注(在合同阶段3: 深化设计时间, 会再审视工程造价)。大埔民政处已就研究报告内容及工程造价咨询倡议人意见并征得同意。现向工作小组申请预留工程前期费用73万元。

- (xvi) 第(51)项“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建上盖连座椅”: 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18年7月完成初步位置图。大埔民政处在咨询倡议人意见后, 倡议人认为位置图覆盖的范围需要更正, 并已交由民政总署(工程组)继续跟进。

25. 第(40)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避雨亭、指示牌”的主要倡议人的意见如下:

- (i) 她及其他是项工程的倡议人都不具备工程相关的专业知识。她最初由于收到在运头角里一带的持份者的意见, 表示运头角里的现有上盖未足以遮阳挡雨, 才倡议扩阔现有上盖。
- (ii) 随着她与工程主导部门研究各个不同的方案, 包括扩阔现有上盖及在现有上盖旁边兴建一组平衡的上盖的方案都不可行, 才发展至兴建一个L型的避雨亭连接现有上盖。然而, 她认为工程的选址与运头角里及广福道交界的落车处相距太远, 市民仍需要沿没有上盖的行人路步行至圣公会莫寿增会督中学位置, 而且L型的上盖与现有上盖之间会有部份位置没有上盖覆盖, 遇上大雨时雨水会聚集在该位置再沿斜路流下, 排水设计并不理想。
- (iii) 她在上次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后曾再次咨询运头角里一带的持份者, 包括童军中心、学校及其他用户, 他们都表示工程造价较预期高, 物非所值, 因此建议撤回有关项目。她接受各持份者及市民的意见, 同意撤回在第(40)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避雨亭、指示牌”工程中兴建避雨亭的项目。
- (iv) 运头角里不时有车辆掉头, 而她亦不时看见乘车前往童军中心的小童在运头角里下车后奔跑的情况, 即使运输署及路政署曾向她表示运头角里的行人路本来的阔度不足, 但她认为有必要在运头角里加设行人路栏杆, 以保障行人安全。
- (v) 在运头角里及广福道交界位置的行人路有国民教育中心指示牌及一个狗公厕, 但国民教育中心已经关闭, 而该处亦没有宠物公园。现时不少市民在该处向途人问路, 以前往港铁站、绿汇学苑及大埔墟街市等地点。因此, 她要求相关部门跟进清理不合适的路牌及设施, 再在该处设置指示往上述各处地点的清晰指示牌。

26. 第(40)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避雨亭、指示牌”的另一位倡议人的意见如下:

- (i) 是项工程一开始的原意是扩阔现有位于运头角里的避雨亭，然而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在当时以人手资源不足为由，表示未能应允有关工程，他希望得悉个中原因。
- (ii) 他理解当时因为现有上盖的支柱不够大而未能加阔上盖，故建议在现有上盖旁兴建一组平衡的上盖，他估计造价应该不高。然而工程人员当时向他表示拟建上盖的弧度与现有上盖不同，在收集雨水方面会有困难。他建议可以在两组上盖之上加设一个金字塔式的顶盖，既可方便收集雨水，亦可达至隔热的效果。他希望与相关工程人员探讨上述建议是否可行。

(会后补注：大埔民政处已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与第(40)项工程的倡议人及相关区议员会面，讲解大埔民政处工程组未能承担增设避雨亭工程的原因。各倡议人在会面中确定撤回在第(40)项工程中增设避雨亭的项目。)

27. 秘书表示，秘书处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收到 1 位市民就第(40)项工程的意见，并希望转交相关会议跟进。该位市民就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 2018 年 7 月 12 日的讨论，表示由顾问提交的工程建议及方案应全交区议会委员会讨论及决定，而非由项目倡议人单方面决定，若不同方案均能达致相同或接近功能时，应选择成本较低的方案，以合符公众利益。此外，该位市民表示早前曾向绿汇学苑职员了解，旅游车可以停泊在学院及童军中心对出，让游客不用步行上斜路。

28. 主席就第(40)项工程请大埔民政处安排倡议人与工程组会面，了解当初扩阔现有上盖的建议不可行的原因。此外，他表示工作小组已知悉倡议人撤回在运头角里兴建避雨亭的建议。

29.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第(46)项“广福道近运头角里建行人路上盖”的倡议人表示，路政署回复她会将广福道行人路旁的明渠渠盖修葺好。她表示，是项工程现时估算的造价昂贵，工程费用都是公帑，虽然该处有需要建造行人路上盖，但工程费用多寡并非区议员所能控制。区议员会提出市民的要求，但她亦希望工程相关部门如预计工程费用高昂，可以尽早告知他们。
- (ii) 第(48)项“太和巴士总站增设长椅”的倡议人查询是项工程的进展，以及咨询房屋署的进度。
- (iii) 有成员表示在白石角创新路有不少巴士站未设有候车上盖，他不时收到居民向他查询个中原因。他查询在巴士站设置候车上盖是运输署还是巴士公司的责任。他请署方跟进在这些巴士站增设候车上盖的事宜。
- (iv) 有成员表示，现时巴士公司在广福邨设置的候车上盖未能有效挡

雨，遇上大雨时市民在该处候车仍需要打伞。她请运输署与巴士公司跟进有关事宜。

- (v) 有成员表示，区议员一届任期只有四年，而推展地区小型工程中咨询相关部门的程序动辄需时一年，他直至现时为止在本届任期内尚未有一项工程成功推展。他表示，虽然区议员每年都有配额倡议地区小型工程，但政府部门亦应该有责任主导小区建设(例如巴士站候车上盖)。区议员提出建议都是反映居民的要求，而区议员都不具备工程相关专业知识，在推展工程时除了需要处理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技术上的困难外，亦不时面对市民的反对。他表示区议员都希望尽力藉地区小型工程建设小区，但在推展工程时面对重重困难，难免会令人感到气馁。

30. 叶莉萨女士备悉成员的意见，并响应如下：

- (i) 第(40)项工程：大埔民政处会安排倡议人与工程组会面，探讨是项工程。
- (ii) 第(46)项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大埔民政处与倡议人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进行实地视察，当时由于该路段现有明渠的不少渠盖已破损，而民政总署(工程组)亦重申即使是项工程确定为可行，工程大纲亦不会包括更换及维修现有明渠渠盖。因此，倡议人已实时联络渠务署及路政署，要求跟进广福道的明渠维修事宜。渠务署当时已回复倡议人，该处的明渠并非由渠务署管理；而路政署表示会考虑倡议人的意见。及后，路政署向大埔民政处表示，根据纪录，广福道的行人路明渠并非由该署管理。因此，大埔民政处已向大埔地政处查询负责管理有关明渠的部门，以期维修好现有的明渠渠盖，并增加可供行人使用的路面空间。

31. 张伟锋先生备悉成员的意见，并就以下工程作出响应及补充：

- (i) 第(37)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已就是项工程有初步构思，由于当中涉及花槽、树木及园景，署方正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及进行地区咨询。
- (ii) 第(38)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由于该处的单车径涉及行人隧道，运输署需时研究改善方案。
- (iii) 第(46)项“广福道近运头角里建行人路上盖”：运输署正与路政署研究将位于广福道的现有大型交通指示牌迁移至近投注站的位置。由于迁移指示牌涉及设置新的地基，现有待路政署检视拟建位置的地下设施，以确定有关工程是否可行。
- (iv) 第(48)项“太和巴士总站增设长椅”：有关咨询工作由运输署另一组别负责，他会在会后与相关人员跟进工程的进展，再回复倡议人。
- (v) 巴士公司会视乎实际情况及需要在候车站提供上盖。运输署有组别

负责与巴士公司联络，他会在会将成员的意见向该组别人员反映，及适时回复成员。

32. 主席报告下列 3 项工程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

- (i) 第(43)项“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创新路、鹿茵山庄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120 万元，而松仔园瞭望台的预算造价为 50 万元，合共 170 万元。
- (ii) 第(47)项“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86 万 5 千元。
- (iii) 第(50)项“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避雨亭建造工程”：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73 万元。

33. 有成员指出第(50)项工程的拟议地点并非巴士站。

34. 叶女士表示，据悉运输署已收到搬迁邨巴 NR58 号线的候车站至该处的要求，她亦得悉署方有计划搬迁巴士站至该处。此外，倡议人亦向她表示希望在建成上盖后再搬迁巴士站，以免候车乘客日晒雨淋。

35. 成员未有提出反对意见，主席宣布上述 3 项工程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获通过。

36. 工作小组通过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7/2018 号第(52)至第(59)项)

37. 吕洛思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52)项“美化工程(2017/18)”：康文署稍后会跟进有关庆祝国庆的美化工程，以增添节日气氛。
- (ii) 第(53)项“休憩署优化及改善工程”：工程已于 2018 年 6 月中展开，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现时正进行核对指示牌的工作。
- (iii) 第(54)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优化工程”：有关犬只公园的改善工程已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康文署及建筑署已邀请倡议人出席在 7 月 25 日的正式交收会议，建筑署亦已完成余下的执漏工程。倡议人在 2018 年 8 月 10 日再次实地视察及试用有关设施，并请康文署留意该处的渠盖事宜，而署方会将相关意见转交建筑署跟进。是项设施

已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开放予市民使用。

- (iv) 第(55)项“完善公园加建健体设施”：康文署已完成第二期工程的招标工作，预计于 2018 年 11 月安装健体设施，而照明系统工程预计于 2019 年 1 月完成。
- (v) 第(56)项“翠乐街花园改善工程”：康文署已向倡议人汇报，署内技术小组就其对儿童游乐设施的提议现正进行招标工程，相关工序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并预计于 2019 年年初进行安装，相关工程期望于本年财政年度内完成。
- (vi) 第(57)项“康乐体育场地及区内的重点交汇位置美化工程”：大埔民政处于 2018 年 7 月下旬邀请康文署在市区内更多位置种植灌木以美化环境。康文署建议在 10 个位置进行美化工程，署方考虑种植桂花及茉莉花等品种，而灌木的花期亦较长，预计增加的工程费用约为 55 万元。
- (vii) 第(58)项“大明里广场加建洗手盆设施”：康文署最近得悉建筑署就提交水务署的申请有待批准，而提交渠务署的申请不被接纳。康文署已邀请建筑署及倡议人于 2018 年 8 月 8 日进行实地视察，让倡议人备悉有关工程的概况。建筑署已向倡议人表示是项工程为不可行，而倡议人亦同意撤回是项工程建议。倡议人的后备建议为“翻新及扩展大明里公园座椅及上盖”，而倡议人及建筑署在实地视察当天已建议工程大纲，当中包括(1)翻新或更换场地座椅及上盖；(2)优化儿童设施座椅及上盖；以及(3)美化工程，并多种植开花植物及灌木等花期较长的品种，而美化工程项目的预算费用约为 3 万元。
- (viii) 第(59)项“汀太路儿童游乐场改善工程”：康文署与倡议人于 2018 年 7 月及 8 月就其提议的儿童游乐及长者设施进行实地视察，建筑署正研究倡议人的建议是否可行。

38. 第(58)项工程的倡议人同意撤回是项工程，并提升后备建议“翻新及扩展大明里公园座椅及上盖”为正选建议。

39. 主席报告下列 2 项工程的范围及造价估算：

- (i) 第(57)项“康乐体育场地及区内的重点交汇位置美化工程”：更新工程费用为 195 万元。
- (ii) “翻新及扩展大明里公园座椅及上盖”：预算造价为 3 万元。

40.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 2 项工程的预算造价获通过。

41. 工作小组通过以上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7/2018 号第(60)至第(67)项)

42. 陈锦盛先生就上述文件项目的补充如下：

- (i) 第(60)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康文署与民政总署(工程组)正进行将有关工程交予合约顾问跟进的程序。
- (ii) 第(61)项“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康文署与民政总署(工程组)正进行将有关工程交予合约顾问跟进的程序。
- (iii) 第(62)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康文署与民政总署(工程组)正进行将有关工程交予合约顾问跟进的程序。
- (iv) 第(63)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康文署与民政总署(工程组)正进行将有关工程交予合约顾问跟进的程序。
- (v) 第(64)项“综合性休憩处”：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已咨询倡议人的意见，现正跟进评估工作。
- (vi) 第(65)项“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已完成初步评估报告，工程初步造价估算为 810 万元，而工程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如地质勘测测量费用等)为 140 万元。现请工作小组通过是项工程 140 万元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
- (vii) 第(66)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于 2018 年 7 月完成工程的初步评估报告，康文署已就初步评估报告提供的意见予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跟进。
- (viii) 第(67)项“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现正进行评估工作，康文署亦正咨询倡议人的意见。

43. 主席报告下列 1 项工程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

- (i) 第(65)项“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140 万元。

44. 成员未有提出反对意见，主席宣布上述 1 项工程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获通过。

45. 工作小组通过以上报告。

III. 其他事项

46. 有成员表示大埔墟站公共运输交汇处的上盖并非密封，未能妥善遮挡阳光及雨水，并涉及多位区议员的选区。他建议相关区议员与运输署人员进行实地视察，并研究在该处加设上盖胶片或茶镜，以作改善。

47. 主席请运输署跟进上述建议事项。

IV. 下次会议日期

48.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49. 会议于下午 12 时 0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9 月